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83號

原告 黃蘭

訴訟代理人 蔡淑湄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天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072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核屬勞動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下同）36,000元，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復據卷所載聲請人現年36歲，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則自聲請人主張其於民國115年3月間遭相對人解僱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聲請人尚有逾5年以上之工作期間，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聲請人權利存續期間收入總額應核定為2,160,000元（計算式：36,000×12月×5年=2,160,000）。又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與第二項請求給付此間工資本息，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

01 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02 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2,160,000元
03 定之，復加計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433,780
04 元，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93,780元（計算式：2,16
05 0,000+433,780=2,593,780），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920
06 元，惟上開請求項目除代墊款外，其餘項目2,160,000元部
07 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08 之3分之2即17,848元（計算式：26,772 $\times$ 2/3=17,848）。從
09 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4,072元（計算
10 式：31,920-17,848=14,072）。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
11 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12 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14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8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楊湘雯